附件3：

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起草说明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每隔两年清理一次”的规定，我局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1. 起草过程

在往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基础上，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11月初，我局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经前期征求各个业务处室意见，共梳理出行政规范性文件20件。其中1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拟予以废止。2025年1月7日，对清理的结果形成征求意见稿在市司法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大众公开征求意见。

三、主要内容

此次清理范围为2024年12月31日前金华市资规局（包括原金华市国土局和原金华市规划局、金华市林业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清理，拟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14件，拟全文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6件。

废止或失效的理由是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府部门政策相冲突，决定不再适用或者已重新出台新的文件。